

政 府 采 购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裕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广东裕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广东裕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建筑物等测绘服务项目（2026-2028）

（三）委托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_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五）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七）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八）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委托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四）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应商

工程咨
★
40605150

1、必须进入指定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

2、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4、向委托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5、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6、按委托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7、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9、发布中标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和委托人。

10、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11、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财政部门备案。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委托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5、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16、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七、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7、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委托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委托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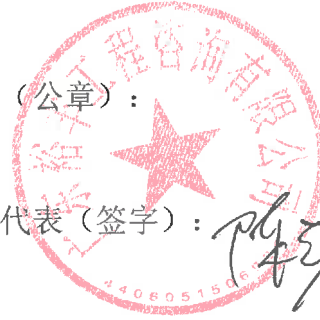
委托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北路 1 号

电 话：0757-86396535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乐城一路北 2 号
南信广场 A 栋 A 座 603 房

电 话：0757-86402725

2026 年 7 月 23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2026年7月23日